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二零一七／八年通函及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中報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349,500,000港元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誠如二零一七／八年通函及公告所述，餘下所得款項原本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對農業相關產業投資基金之投資。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已議決更改餘下所得款項之用途，並已將該等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 (i) 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ii) 本公司一直以來負債水平高企、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若干業務亦同時陷入經營困難且收益比去年大幅減少；
- (iii)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及二零一八年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之總借貸分別約達人民幣3,6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7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尚未到期；
- (iv) 由若干銀行提出展開涉及貸款償還之尚未了結之法律訴訟；及
- (v) 出售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之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餘下所得款項用途讓本公司能夠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及改善本集團之負債水平，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所得款項已被全數動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